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辽华律见字[2014]014 号

致：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接受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邹艳冬、闫燕妮出席了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召集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业已超过二十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会

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86,630,8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2,299,800 股的 42.82%。

本所律师验证了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公司的股东名册等相关证件和材料,证实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用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监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 3、《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 4、《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 5、《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6、《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 8、《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3、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上述议案中第六项议案“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上述议案，均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法定数额以上有效通过，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辉

经办律师：邹艳冬

闫燕妮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